

证券代码:00026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6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3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全体与会董事推举林晓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林晓晴女士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程序与董事会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通讯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晓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俊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下设5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林晓晴(召集人)、陈俊超、程嘉涛,上述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成员:董大勇(召集人)、申宇、程嘉涛,上述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千伟(召集人)、董大勇、林晓晴,上述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宇(召集人)、应千伟、程嘉涛,上述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嘉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飞先生、徐丹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丽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天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材料;相关会议人员简历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晴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96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政协第六屆四川省委员会常委兼委员,深圳市罗湖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第六届执委会(理事)常务委员(常务理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为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俊超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9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先后任深圳锦瑞瑞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润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等。陈俊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000股。陈俊超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嘉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9年1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德雄新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祥煤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南德祥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嘉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程嘉涛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嘉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文飞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周文飞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公路分公司经理。周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文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宝平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曾任四川中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程宝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宝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冯辉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冯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丽竹女士,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四川成路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安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希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和成都华西能航投融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陈丽竹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敏先生,1984年3月生,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本科学历。王敏先生历任任公司项目经理、设施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王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天天女士,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杨天天女士曾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杨天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天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26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5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举动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大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29%。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人,

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数1,9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4%;(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3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8,04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4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有3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2%。
3、公司部分董事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卿、叶卿卿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47,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2%;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4%。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9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82%;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64%;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4%。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9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82%;反对2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64%;弃权1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4%。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9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07%;反对2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弃权138,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209%;反对2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29%;弃权1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3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85%;反对2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弃权138,454,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9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0%;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8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66%;反对2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39,519,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478%;反对2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95%;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27%。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1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11%;反对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138,022,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58%;反对2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50%;弃权1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奖惩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8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57%;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弃权37,995,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0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8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217%;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1%;弃权1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5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74%;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弃权138,03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16%;反对2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71%;弃权1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5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501%;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0%;弃权138,041,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54%;反对2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78%;弃权1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6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61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28%;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3%;弃权138,040,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93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513%;反对3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78%;弃权1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54%。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479%;反对30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7%;弃权1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7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4.01 选举林晓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5,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2,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33%。

4.02 选举陈俊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4,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0,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74%。

经选举,陈俊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程嘉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1,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8,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3%。

经选举,程嘉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程宝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2,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9,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61%。

经选举,程宝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应千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720,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6,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87%。

经选举,应千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5.01 选举周文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7,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3,9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3%。

经选举,董大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申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667,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4,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99%。

经选举,申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程千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7,582,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74%。

经选举,应千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卿、叶卿卿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程宝平先生简历
程宝平先生,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曾任四川中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程宝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宝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查询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2人;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
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317元(调整后);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9%。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6%。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30元/股(调整后)。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现金分红、配股、股权激励激励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但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监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定期归属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作废条款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限制性股票转让行为按照新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拆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拆板块的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注: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拆板块及行业板块的业绩数据)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营业收入(A)	研发投入(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12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电信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B)	营业收入(B)	研发投入(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0亿元	1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电信业务)为准。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拆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拆板块的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注: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拆板块及行业板块的业绩数据)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u)	考核值(Au)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若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221亿元